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简报合订本

(总 1—125 号)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总 1 号

CWC7/0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简报

综 合

— 1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审议的~~预备会议。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应到代表~~三千四百二十一~~人，已经报到的代表三千~~一百五十七~~人，出席预备会议的代表二千九百五十七人，合于法定人数。

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主持了今天的会议并讲了

话。他说，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审议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象我们这样十亿人口的国家，没有一个总的章程是不行的。宪法修改工作经过两年零两个月的充分工作，已经提出了宪法修改草案，提请大会审议。第六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四化宏伟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宪法修改草案和“六五”计划是全国人民关心的两件大事。所以，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光荣的、繁重的。本次大会的会期预计十五天。出席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的委员列席这次人大会议，中央机关各部门、各军兵种负责人也列席会议。我们这次会议的几次大会也通知各国驻华使节和外国记者旁听。

今天的预备会议，进行了四项议程：

一、经过表决一致选举叶剑英等二百五十三位代表为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选举杨尚昆为大会秘书长。

二、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

（一）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作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

(三)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作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通过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报告的决议

(四) 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作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通过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五) 习仲勋副委员长兼法制委员会主任作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六) 杨尚昆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通过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七）江华院长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书面）。

黄火青检察长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

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八）杨尚昆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作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说明

通过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九）其他

三、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共五十九人。罗青长为主任委员，洪学智、严济慈、李世璋、黄荣、秦力生、康永和为副主任委员。

四、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增选吴向必（苗族）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总 2 号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简报

综 合

— 2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会议由杨尚昆副委员长主持，进行了以下十一项议程：

一、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宋任穷同志作的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在第四次会议到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逝世三十二人，由原选举单位撤销代表资格的八人；补选代表九人，逝世一人。现在本届人大共有代表三千四百二十一人。

二、经过表决，一致通过由叶剑英、彭真、邓颖超、乌兰夫、韦国清、谭震林、李井泉、彭冲、赛福鼎、廖承志、阿沛·阿旺晋美、许德珩、胡厥文、肖劲光、史良、习仲勋、粟裕、杨尚昆、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朱学范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处理大会的日常工作。

三、经过表决，一致通过本次大会的六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大会开幕、闭幕，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另外四次全体会议，由部分常务主席和部分主席团成员也就是代表团团长轮流担任执行主席。

四、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习仲勋、彭冲、武新宇、王汉斌、曾涛同志为本次大会副秘书长，协助大会秘书长工作。

五、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草案）》，并将这个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在这个决议（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本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公布后生效。但是，宪法关于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以及接受外国使节的规定，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出国家主席、副主席以前，还不能施行。因此，大会主席团建议这次大会通

过决议，规定在这一过渡期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继续行使一九七八年宪法规定的职权。”

六、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草案)》，并将这个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在这个决议(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一九七八年本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改定国歌歌词后，各方面一直有不同意见。在宪法修改过程中，宪法修改委员会许多委员和各界人士都建议恢复国歌原词。因此，大会主席团建议这次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撤销本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歌的决定。”

七、一致通过了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安排的会议日程。会议日程如果临时需要变动，授权大会秘书长根据情况决定。

八、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在主席团领导下成立一个宪法工作小组，组长胡绳，副组长王汉斌，成员张友渔、项淳一、龚育之。宪法工作小组在大会期间，根据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向主席团提出工作报告。

九、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通过宪法和各项议案的办法(草案)，并将这个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审

议。办法（草案）中规定：本次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本次会议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致通过本次大会的列席人员名单。本次大会列席人员共有2,181人，其中：

1、国务院组成人员28人；

2、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人大民族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32人；

3、五届全国政协委员2,008人；

4、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7人；

5、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人；

6、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负责人，国务院副秘书长、直属机构负责人27人；

7、全国政协副主席2人；

8、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负责人39人；

9、临时回京的我国驻外大使、参赞36人。

十一、一致通过十二月四日下午六时为代表向大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时间。提案一般须有三人以上附议，特殊情况的提案，如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问题，以及个别代表了解的专门问题，也可以不须有三人以上附议。

总 3 号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简报

综 合

— 3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开幕

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

今天大会的执行主席是：叶剑英、彭真、邓颖超、乌兰夫、韦国清、谭震林、李井泉、赛福鼎、廖承志、阿沛·阿旺晋美、许德珩、胡厥文、肖劲光、史良、习仲勋、杨尚昆、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叶剑英委员长主持了大会。他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应到代表三千四百二十一人，请假的代表三百六十六人，今天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千零五十五人，合于法定人数。现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接着，由邓颖超副委员长主持进行了各项议程。

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受主任委员叶剑英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彭真副主任委员在报告中首先回顾了宪法修改草案的产生过程。他说：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之久，是做得相当认真、慎重和周到的。全民讨论中也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采纳，原来草案的基本内容没有变动，具体规定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总共有近百处。还有一些意见，虽然是好的，但实施的条件不具备、经验不够成熟，或者不需要写进国家的根本大法，宜于写在其他法律和文件中，因而没有写上。现在把这个宪法修改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彭真副主任委员接着说，宪法修改草案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它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彭真副主任委员在讲了宪法修改草案《序言》中回顾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后指出，现在我们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兴旺发达，具有非常重大和深远的意义。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点坚决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齐心协力为实现这个伟大任务而奋斗！

彭真副主任委员在报告中就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内容，联系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六点说明：

（一）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二）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三)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四) 关于国家机构。

(五) 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六) 关于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彭真副主任委员最后说，宪法修改草案经过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正式通过以后，就要作为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付诸实施了。它将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们相信，新的宪法必定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制定了新宪法，中国共产党也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十亿人民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新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的作用。

彭真副主任委员报告结束后，邓颖超副委员长宣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请各位代表审议。

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草

案和说明，已经印发给各位代表，请予审议。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主席团会议已经通过，印发给各位代表。

列席今天大会的有：国务院组成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人大民族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负责人，国务院副秘书长、直属机构负责人，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负责人和临时回京的我国驻外大使、参赞。

今天的大会，还有八十九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外交官以及七十多个外国新闻单位的记者到会旁听。

总 4 号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简报

北京市代表团

— 1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宪法充分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心愿， 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二十七日上午，北京市代表团七个小组都进行了讨论。普遍认为，彭真同志的报告精辟地、透彻地阐述了宪法修改草案的指导思想、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等重大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从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的分析中，说明了这部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需要的、长期稳定的宪法，对于我们国家的长治久

安具有重大保证作用。

段君毅代表说，新宪法是部很好的宪法，突出表现在：一、把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都高兴；二、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写进了宪法，这就可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三、强调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就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更加全面了，我们首都人民更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好。新宪法公布后，将会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四化建设。

柳大纲、浦洁修代表说：宪法修改草案一是有广泛的群众性，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智慧，拟订的过程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二是有很强的科学性，各项规定都是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我们进行经济建设，正需要这样一部长期稳定的根本大法。李嗣尧、杨嘉墀代表说：七八年宪法未能冲破“左”的束缚，这次宪法清除了“左”的影响，例如从“以阶级斗争为纲”改变为把经济建设作为国家工作的重点，等等，新宪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叶笃正代表说：